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175號

上訴人 葉金昌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

01 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
02 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與民治路口，因
05 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
06 為，為警製單逕行舉發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被上訴人提出申
07 訴，經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後，仍認被
08 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明確，遂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09 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2年8月30日裁字
10 第82-VP318828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
11 鍰新臺幣1,800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
12 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巡交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
13 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
14 訴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之部分仍表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15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有點差異，對於罰鍰部分提出上訴等
16 語。

17 四、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
18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
19 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
20 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
21 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
22 應以裁定駁回。

23 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24 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27 法官 曾 宏 揚

28 法官 林 韋 岑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